

证券代码:000875 证券简称: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:2007-044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白城项目筹建处签署设备采购 合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投资建设白城 $2 \times 600MW$ 等级火力发电项目,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项目筹建处以下简称:公司或买方)于2007年9月19日与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《锅炉设备供货合同》、与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《汽轮机设备供货合同》、与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《汽轮发电机设备供货合同》。

上述合同总价格为106,087万元,其中《锅炉设备供货合同》价格为64,596万元,《汽轮机设备供货合同》价格为27,199万元,《汽轮发电机设备供货合同》价格为14,292万元。

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(一)上述合同的生效条件:

1、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(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)签字并加盖公章;

2、上述合同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(二)合同的履行期限

上述合同的有效期为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签发“最终验收证书”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。

(三)合同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

上述合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(四)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二、合同当事人介绍

(一)基本情况:

1、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(卖方)

法定代表人:韩建伟

注册资本:74,685万元

主营业务:火力发电电站锅炉

注册地:哈尔滨市南岗区高科生产基地33号

2、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(卖方)

法定代表人:杨其国

注册资本:85,972万元

主营业务:电站汽轮机、核电汽轮机、工业汽轮机、燃气轮机

注册地:哈尔滨市南岗区高科生产基地3号

3、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(卖方)

法定代表人:吴伟章

注册资本:70,923万元

主营业务:水轮发电机、汽轮发电机

注册地:哈尔滨市南岗区赣水路2号

(二)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没有与公司发生购销行为

(三)履约能力分析:

1、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是作为香港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哈尔滨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成员之一,以设计制造50MW~1000MW火力发电锅炉为主导产品,现有设备3424台(套),是国内生产能力最大、最规模的发电设备制造企业之一,截至2006年末,其累计生产的电站锅炉约占国产火电装备容量的40%。公司认为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。

2、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是以设计、制造大型火电汽轮机、核电汽轮机、工业汽轮机为主的大型股份制企业,主要生产设备1759台,已形成300MW~600MW机组为代表的包括1000MW等超超临界汽轮机的生产能力,其年产量在12000MW以上。公司认为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。

3、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是我国生产大、中型发电设备和交直流电机骨干企业,累计生产发电设备11748万千瓦,2005年工业总产值36亿元。拥有各类设备3696余台,主导产品:水轮机、水轮发电机、汽轮发电机、大中型交直流电机等控制设备,可批量生产660MW系列汽轮发电机组,目前正在制造世界上单机容量最大的700MW三峡水轮发电机组和1000MW汽轮发电机。公司认为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(一)《锅炉设备供货合同》

1、合同价格:总价为人民币64,596万元,包括合同设备(含备品备件、专用工具)、技术资料、技术服务等费用,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、运杂费等与本合同中卖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的费用。

2、结算方式:买方按约定货物的设备费、技术费、运杂费分进度支付货款。

3、协议签署时间:2007年9月19日

4、协议生效时间:本合同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。

5、履行期限:有效期为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签发“最终验收证书”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。

6、违约责任:买方按约定的货款支付时间承担违约责任,卖方按约定的货款支付时间及技术指标承担违约责任。

(二)《汽轮机设备供货合同》

1、合同价格:总价为人民币27,199万元,包括合同设备(含备品备件、专用工具)、技术资料、技术服务等费用,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、运杂费等与本合同中卖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的费用。

2、结算方式:买方按约定货物的设备费、技术费、运杂费分进度支付货款。

3、协议签署时间:2007年9月19日

4、协议生效时间:本合同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。

5、履行期限:有效期为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签发“最终验收证书”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。

6、违约责任:买方按约定的货款支付时间承担违约责任,卖方按约定的货款支付时间及技术指标承担违约责任。

(三)《汽轮发电机设备供货合同》

1、合同价格:总价为人民币14,292万元,包括合同设备(含备品备件、专用工具)、技术资料、技术服务等费用,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、运杂费等与本合同中卖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的费用。

2、结算方式:买方按约定货物的设备费、技术费、运杂费分进度支付货款。

3、协议签署时间:2007年9月19日

4、协议生效时间:本合同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。

5、履行期限:有效期为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签发“最终验收证书”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。

6、违约责任:买方按约定的货款支付时间承担违约责任,卖方按约定的货款支付时间及技术指标承担违约责任。

(四)《汽轮机设备供货合同》

1、合同价格:总价为人民币14,292万元,包括合同设备(含备品备件、专用工具)、技术资料、技术服务等费用,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、运杂费等与本合同中卖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的费用。

2、结算方式:买方按约定货物的设备费、技术费、运杂费分进度支付货款。

3、协议签署时间:2007年9月19日

4、协议生效时间:本合同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。

5、履行期限:有效期为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签发“最终验收证书”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。

6、违约责任:买方按约定的货款支付时间承担违约责任,卖方按约定的货款支付时间及技术指标承担违约责任。

(五)其他相关说明情况

本合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(六)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二、合同当事人介绍

(一)基本情况:

1、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(卖方)

法定代表人:韩建伟

注册资本:74,685万元

主营业务:火力发电电站锅炉

注册地:哈尔滨市南岗区高科生产基地33号

2、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(卖方)

法定代表人:杨其国

注册资本:85,972万元

主营业务:电站汽轮机、核电汽轮机、工业汽轮机、燃气轮机

注册地:哈尔滨市南岗区高科生产基地3号

3、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(卖方)

法定代表人:吴伟章

注册资本:70,923万元

主营业务:水轮发电机、汽轮发电机

注册地:哈尔滨市南岗区赣水路2号

(二)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没有与公司发生购销行为

(三)履约能力分析:

1、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是作为香港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哈尔滨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成员之一,以设计制造50MW~1000MW火力发电锅炉为主导产品,现有设备3424台(套),是国内生产能力最大、最规模的发电设备制造企业之一,截至2006年末,其累计生产的电站锅炉约占国产火电装备容量的40%。公司认为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。

2、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是以设计、制造大型火电汽轮机、核电汽轮机、工业汽轮机为主的大型股份制企业,主要生产设备1759台,已形成300MW~600MW机组为代表的包括1000MW等超超临界汽轮机的生产能力,其年产量在12000MW以上。公司认为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。

3、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是我国生产大、中型发电设备和交直流电机骨干企业,累计生产发电设备11748万千瓦,2005年工业总产值36亿元。拥有各类设备3696余台,主导产品:水轮机、水轮发电机、汽轮发电机、大中型交直流电机等控制设备,可批量生产660MW系列汽轮发电机组,目前正在制造世界上单机容量最大的700MW三峡水轮发电机组和1000MW汽轮发电机。公司认为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。

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,本年度公司预计需支付款项0.53亿元。截至2007年6月30日,公司经审计后资产总额为27.16亿元,负债总额为2.99亿元,股东权益总额24.17亿元,资产负债率11%。其中:货币资金余额2.66亿元,1~6月实现净利润0.49亿元。从上述财务指标可以看出,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,货币资金存量充足,预计合同签订不会对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未来各会计年度,按照合同约定已明确需未来各年度支付款项为10.08亿元,预计支付期持续到2010年,每年需支付资金平均为3.36亿元。按照公司2006年度财务数据测算每年折旧和净利润资金沉淀2亿元左右,可部分解决所需资金需求。下一步,公司将按照股改相关承诺壮大装机容量,扩大资产规模,提高盈利能力,拓宽融资渠道,预计在未来各会计年度,上述合同的签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。

五、其他相关说明情况

本合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(六)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二、合同当事人介绍

(一)基本情况:

1、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(卖方)

法定代表人:韩建伟

注册资本:74,685万元

主营业务:火力发电电站锅炉

注册地:哈尔滨市南岗区高科生产基地33号

2、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(卖方)

法定代表人:杨其国

注册资本:85,972万元

主营业务:电站汽轮机、核电汽轮机、工业汽轮机、燃气轮机

注册地:哈尔滨市南岗区高科生产基地3号

3、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(卖方)

法定代表人:吴伟章

注册资本:70,923万元

主营业务:水轮发电机、汽轮发电机

注册地:哈尔滨市南岗区赣水路2号

(二)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没有与公司发生购销行为

(三)履约能力分析:

1、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是作为香港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哈尔滨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成员之一,以设计制造50MW~1000MW火力发电锅炉为主导产品,现有设备3424台(套),是国内生产能力最大、最规模的发电设备制造企业之一,截至2006年末,其累计生产的电站锅炉约占国产火电装备容量的40%。公司认为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。

2、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是以设计、制造大型火电汽轮机、核电汽轮机、工业汽轮机为主的大型股份制企业,主要生产设备1759台,已形成300MW~600MW机组为代表的包括1000MW等超超临界汽轮机的生产能力,其年产量在12000MW以上。公司认为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。

3、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是我国生产大、中型发电设备和交直流电机骨干企业,累计生产发电设备11748万千瓦,2005年工业总产值36亿元。拥有各类设备3696余台,主导产品:水轮机、水轮发电机、汽轮发电机、大中型交直流电机等控制设备,可批量生产660MW系列汽轮发电机组,目前正在制造世界上单机容量最大的700MW三峡水轮发电机组和1000MW汽轮发电机。公司认为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。

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,本年度公司预计需支付款项0.53亿元。截至2007年6月30日,公司经审计后资产总额为27.16亿元,负债总额为2.99亿元,股东权益总额24.17亿元,资产负债率11%。其中:货币资金余额2.66亿元,1~6月实现净利润0.49亿元。从上述财务指标可以看出,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,货币资金存量充足,预计合同签订不会对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未来各会计年度,按照合同约定已明确需未来各年度支付款项为10.08亿元,预计支付期持续到2010年,每年需支付资金平均为3.36亿元。按照公司2006年度财务数据测算每年折旧和净利润资金沉淀2亿元左右,可部分解决所需资金需求。下一步,公司将按照股改相关承诺壮大装机容量,扩大资产规模,提高盈利能力,拓宽融资渠道,预计在未来各会计年度,上述合同的签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。

五、其他相关说明情况

本合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(六)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二、合同当事人介绍

(一)基本情况:

1、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(卖方)

法定代表人:韩建伟

注册资本:74,685万元

主营业务:火力发电电站锅炉

注册地:哈尔滨